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1038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1038 号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禄科技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天禄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禄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天禄

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禄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禄科技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天禄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天禄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曲利荣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79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81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407,739,9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45,736,906.55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2,002,993.45 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上市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56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60,542,234.73 元，其中：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5,654,152.00 元，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176,677,434.06 元，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8,752,668.45 元，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 27,714,942.25 元，2024 年使用募集资金 23,245,585.16 元，2025 年使用募集资金 18,497,452.8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收到利息收入和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18,182,471.10 元，发生手续费等支出 5,102.5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19,638,127.32 元。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禄科技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1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 1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7,164,014.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7,059,988.76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161,286.80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898,701.96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75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承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累计已使用 113,898,701.96 元，使用募集资金收到利息收入 8,579.45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8,579.45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于 2021 年 8 月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黄埭支行	10538401040042054	50,000,000.00	2,046,961.80	活期
中信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8112001013400609306	52,002,993.45	787,480.4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黄埭支行	32250199744000001273	169,233,813.05	18,430.17	活期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 西区支行	51219900000949	110,000,000.00	1,085,254.95	活期
合计		381,236,806.50	3,938,127.32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19,233,813.05 元；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19,638,127.32 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为 3,938,127.32 元，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余额为 115,700,000.00 元。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于 2023 年 12 月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12454000000530433	35,559,988.76	2,573.25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相城支行	89100078801400002698	80,000,000.00	6,006.20	活期
合计		115,559,988.76	8,579.45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1,661,286.80 元;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8,579.45 元,全部为银行活期存款余额。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2,002,993.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97,452.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542,234.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扩建中大尺寸导光板项目	是	217,247,700.00	162,002,993.45	5,200,999.55	60,407,250.59	37.29	2026-2-13		不适用	是
2.新建光学板材项目	是	205,342,300.00	50,000,000.00	13,296,453.26	50,134,984.14	100.27	2026-2-13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0.00	15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2,590,000.00	362,002,993.45	18,497,452.81	260,542,234.73	71.97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572,590,000.00	362,002,993.45	18,497,452.81	260,542,234.73	71.9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1、扩建中大尺寸导光板项目</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受全球宏观经济下行影响，2022 年导光板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下降，面板行业处于周期性低谷，供给端节奏放缓，导致公司扩产项目实际进展低于预期。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使用，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审慎研究，为确保产能建设与下游需求相匹配，根据对市场及客户实际需求的预测，延长“扩建中大尺寸导光板项目”募投项目期限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建中大尺寸导光板项目”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中大尺寸导光板项目”进行延期，将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2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2、新建光学板材项目</p> <p>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近两年外部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公司战略，公司谨慎、适度调整“新建光学板材项目”的建设期。同时，为使公司产量与需求更加匹配，并且为了更好的保护股东利益、实现股东回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合理进行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因此，将“新建光学板材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新建光学板材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光学板材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对该项目进行延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 年 2 月 13 日”调整为“2026 年 2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受全球行业周期影响，近几年导光板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下降，面板行业处于周期性低谷，供给端节奏放缓。根据目前市场预期，下游 LCD 面板行业在未来几年将持续处于低增速态势，公司导光板产品短期内总体产能扩张需求较小，“扩建中大尺寸导光板项目”募集资金预计无法按期使用完毕。2026 年 1 月，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扩建中大尺寸导光板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投入安徽吉光“TAC 光学膜项目”和苏州屹甲“新建生产光学膜项目”。</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光学板材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并对该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为：实施地点由“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 2990 号”调整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 2990 号及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 3000 号”，实施方式由“利用自有厂房建设生产车间”调整为“利用自有厂房建设生产车间及租赁外部厂房建设生产车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 年 8 月 13 日”调整为“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新建光学板材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光学板材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对该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为：实施地点由“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 2990 号及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 3000 号”变更为“相城区黄埭镇旺庄路西、善角浜路北及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 3000 号”，</p>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 年 2 月 13 日”调整为“2026 年 2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光学板材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并对该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为：实施地点由“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 2990 号”调整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 2990 号及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 3000 号”，实施方式由“利用自有厂房建设生产车间”调整为“利用自有厂房建设生产车间及租赁外部厂房建设生产车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 年 8 月 13 日”调整为“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2,621,300.0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0768 号《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19,638,127.32 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为 3,938,127.32 元，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余额为 115,700,000.00 元，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承诺投资项目的进展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898,701.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898,701.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13,898,701.96	113,898,701.96	0.00	113,898,701.96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3,898,701.96	113,898,701.96	0.00	113,898,701.96	100.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113,898,701.96	113,898,701.96	0.00	113,898,701.96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1,261,286.8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24]000155 号《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579.45 元均为银行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焕琪、李文智

出资额 4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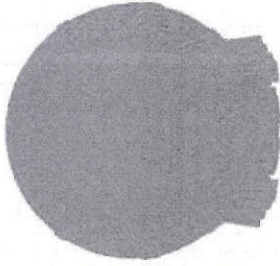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6年01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德惠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焕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8月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6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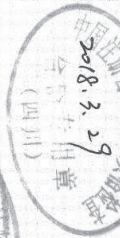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5801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02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3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胡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6-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6206030312
Identity card N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 11010210138258
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20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21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外, 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不得转让、涂改。
2. 本证书为执业注册会计师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3. 本证书和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4. 当执业时, 注册会计师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不得转让、涂改。
5. 本证书为执业注册会计师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6. 本证书和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调入
NOE 德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德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0840045

证书编号: 1101008400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曲利荣
Full name: 曲利荣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7-23
Date of birth: 1982-07-23
工作单位: 北京精勤成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精勤成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98419820723152X
Identity card No. 1309841982072315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12 月 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12 月 10 日